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6-009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061,715.98元。2025年初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266,590,323.08元，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不再提取，故公司2025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则本年可供分配利润25,061,715.98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2,715,726,599.95元，减去2024年度利润分配8,693,179.44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2,732,095,136.49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413,961,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9,521,103.35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a）	9,521,103.35	8,693,179.44	57,428,002.96
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	30,853,533.47	27,738,543.18	190,409,415.6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732,095,136.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a1+a2+a3）	75,642,285.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b1+b2+b3）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c2+c3)/3	83,000,49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A+B)	75,642,285.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91.1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